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 10708033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開會時間及地點詳會議議程

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聯絡人及電話：韋理淳 02-87712613

出席者：蕭委員家興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崔委員盛家、謝委員立、莊委員敏信、賴委員光邦、蔡委員厚男、李委員永展、林委員旺根、王委員俊雄、王委員小璘、賴委員美蓉、王委員秀娟、郭委員瓊瑩、林委員靜娟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王代理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查會議簡報時程表乙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排定時間提前 40 分鐘到場準備，並準備簡報資料 20 份。每案簡報答詢時間原則為 20 分鐘(簡報及詢答各 10 分鐘)
- 二、本部營建署限於場地無法提供來賓停車位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抄本



裝

訂

線

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-政策引導型」第二階段輔導及審查
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3月1日(星期四)~3月2日(星期五)

二、場次及報告流程

日期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3月1日(四)	09:30-12:30	基隆市政府(3案) 新竹縣政府(5案)	本部營建署 107會議室
	13:30-18:00	連江縣政府(1案) 臺南市政府(4案) 嘉義市政府(1案) 南投縣政府(2案) 新北市政府(8案)	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3月2日(五)	13:30-18:00	桃園市政府(1案) 臺中市政府(9案)	

